证券代码: 873333 证券简称: 树拍科技 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山西树拍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 树拍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33	树拍科技	2025年11月20
			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	投票股东类型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普通股股东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V		

根据公司日常治理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,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: 第二十二条原内容增加"公司被收购时,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 出 全面要约收购,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,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"

第五十条修改为"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

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,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"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1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上午9:3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李莹玉; 联系电话:13251755936; 联系地址: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兴街 9 号 1 幢 11 层 15 号房间 邮政编 码:030006

(二)会议费用:股东会预期半天,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树拍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山西树拍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